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永红：本院受理原告晋江市新塘友诚针车行与被告张永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2民初1539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15分在本院（晋江市崇德路38号）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7日)

